



投稿邮箱:hbfzbphb@126.com

我与《河北法制报》的不解情缘

□ 蒋瑞杰

· 组带桥梁 ·



蒋瑞杰

个人简介

蒋瑞杰,曾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、政治部副主任、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,系河北省作家协会会员。



图为作者保存的证件。

今年,是《河北法制报》创刊四十周年。回顾伴随《河北法制报》走过的风雨历程,不禁感慨万千,切身感受到:《河北法制报》是我的良师益友。

《河北法制报》创办伊始,我正担任分管政法工作的省领导的秘书,由于工作关系,有幸经常与《河北法制报》打交道,也为它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,经历和见证了《河北法制报》的创办过程。作为《河北法制报》的热心读者,我通过这张报纸及时了解和掌握全省政法工作动态,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。在此期间,我还被《河北法制报》聘为特约记者,结合本职工作,及时为报社提供新闻线索和采写了一些新闻稿件。诸如时任司法部部长邹瑜到河北省第二监狱检查工作、时任公安部部长刘复之来河北考察调研等重大事件,我都随领导参与陪同,借工作之便,及时采写新闻稿,供《河北法制报》采用。

1988年初,我到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担任办公室副主任,继续与《河北法制报》保持密切联系。当时,《河北法制报》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的办公楼办公,与《河北法制报》的同志低头不见抬头见。在日常工作,凡《河北法制报》有求,我尽可能给提供方便,工作之余,经常与《河北法制报》的同志一起聊天交流,海阔天空,其乐融融。

检察工作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,得到了省检察院领导的重视和支持。我们还将每期报纸赠送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,让他们及时看到河北检察工作动态。

长期以来,我喜欢写诗。《河北法制报》刊发了我的大量诗作,架起了我与广大读者交流的桥梁,使我的诗作得以走向社会,扩大了我的知名度。许多诗作都是《河北法制报》首发,其中有的获得全国检察机关精神文明建设“金鼎奖”文学一等奖;有的获得全省政法系统征文一等奖;有的入选大型文艺汇演,走上朗诵舞台。我先后出版了四部诗集,《河北法制报》均作了推介。第五部诗集已经完稿,并交付出版社。在此,衷心感谢《河北法制报》多年来给予的支持和鼓励!

《河北法制报》是我的良师益友

□ 李忠勇

· 筑梦园地 ·



李忠勇

个人简介

李忠勇,曾任井陉县公安局副局长兼纪委书记等职,2012年退休,50多年笔耕不辍,累计在全国各级媒体刊发作品2万余篇次。



图为作者收藏的在《河北法制报》刊发的部分稿件剪报。

就像吃饭、喝水一样重要。以前报纸没有电子版,每天不论工作多忙、身体多累,我也要抽时间浏览和阅读报纸,有时邮递员分发出了差错,缺少了报纸,我还到别的单位查找。有时出差好几天,回来后都要一份阅读。近年来,有了电子版,更方便在电脑上和微信上看报,每天都及时打开网页查阅,时刻关注报纸的信息。

《河北法制报》办得好不好,不仅需要报社全体编采人员的努力,还需要每个通讯员的呵护,共同维护报纸的声誉。我深知真实是新闻的生命。为了防止失实,我对每一篇稿子,除了认真仔细采访外,还要通过多种渠道对报道内容进行核实。为了保证稿件质量,我在写稿时,从题目怎么拟定,导语怎么写,背景材料如何安排,最后如何结尾,都认真构思,反复推敲。自己不满意不出手,力争发表出来的稿子让人爱看。多年来,我把《河北法制报》作为写作法制作品的主要阵地,即使2012年办理退休后,仍然舍不下这张报纸。

27年来,《河北法制报》成为我生活的一部分,我发表的作品,像《无怨无悔的四好警嫂》《治河上唱响见义勇为之歌》等稿件,都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好的宣传效果。我把发表的每一篇稿子,都用剪刀把报头和稿子剪下来,精心粘贴在A4纸上,按年度装订,然后拍照,保存到电脑里。每次查阅,都是对自己的鼓舞,都会给予自己力量。

《河北法制报》是我的良师益友。她既给我留下了许多美好的回忆,也激励我不断奋发向前。在《河北法制报》创刊40周年之际,我衷心祝福她越办越好,在未来的征程中,继续披荆斩棘,高质量发展!

援疆路上 砥砺前行

里安定了下来。从他们身上,我深切感受到新疆检察干警坚守检察事业的奋斗热情;从他们的工作中,我感受到他们的坚毅,那些在艰苦环境中的坚守。

开工即“满弦”,起步即冲刺。带着“援疆为什么、来疆干什么、为疆留什么”的深入思考,我很快融入协助检察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。

在参与办理一起非法取土破坏植被公益诉讼案件中,我与检察官多次前往现场调查核实、调取证据,组成“检察官+司法警察”办案模式。案件办理过程中,我全力配

合检察官维护现场秩序,依法进行录像、拍照,协助检察官收集、固定证据,助力检察官公益诉讼调查取证顺利进行,充分展现司法警察在服务保障办案中的职能作用。

打通与群众连接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党和国家给予的实实在在的关怀,是一名基层干部的职责所在,更是一名援疆干部的职责所在。来到博湖后,我积极参与服务群众工作,与博湖检察院的同事们走访乡里农户,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状况、就业情况。当地的群众得知我是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来的援疆干部时,都格外热情,

主动邀请我进屋坐,给我介绍当地的风土人情,让我在异乡感受到浓厚的情谊。

我曾是一名军人,从“橄榄绿”到“藏青蓝”,同样的忠诚,同样的热血。作为一名新时代司法警察,作为一名援疆干部,我将继续加强与博湖检察院的沟通交流,在相互学习中共同进步,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、更加严明的组织纪律、更加严谨的工作作风、更加旺盛的战斗意志,恪尽职守,忠诚履职,为检察事业建新功。

(作者单位: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)

一封信 一个拥抱

□ 陈立珍

小甲和小乙均是A校寄宿中学初一的在校生,二人因发生争执打架,小甲受伤后到多家医院进行治疗,被诊断为抽动障碍,他的母亲与小乙的家长以及A校协商无果,遂起诉要求被告小乙、小乙的家长、A校及保险公司赔偿损失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原告主张抽动症与打架事件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却未找到对此有鉴定资质的机构,故法院无法对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定。同时鉴于原告受伤就诊治疗的事实,被告应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。遂作出判决:小乙作为打架事件的直接侵害者,由其法定代理人对小甲赔偿一万元,A校作为原、被告在学校生活的管理者,对小甲赔偿一万五千元,由被告保险公司代偿。签收判决书后,几方均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当事人自行履行完毕。

一年后,小甲的母亲再次来法庭递交起诉状,要求小乙、小乙家长、A校及保险公司赔偿小甲的后续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。几名被告都不同意赔偿。

这次小甲的母亲没有委托代理律师,开庭时我发现她的庭审陈述与提交的证据有些不符,当庭确认得知是她紧张得不知道如何表述造成。庭下我与小甲的母亲核对票据的原件、复印件,近距离接触后,明显感觉到她的焦虑。

案件审理期间,我向院领导汇报了案情,院领导也建议加大力度调解解决此案。经过背对背几轮调解后,在一个周五的下午,几名被告同意一次性调解了事。然而周一上班,小乙的父亲却联系法庭说不同意负担任何费用。

这意味着前期工作全部要清零,调解陷入僵局。

小乙的父亲人在外地,与法庭联系都是通过电话或微信。为尽快促成案结事了,我试着通过微信语音留言的方式给小乙的父亲写了一封信:“你好,我是法庭办案法官……本来做

调解工作,当面进行确认效果最好。但考虑到你在外地工作,所以给你留个语音……事情已经发生,我们应正确面对。开庭的当天法庭与你沟通很顺畅,开庭后做调解工作,学校代理人还有保险公司代理人反馈了你们的调解意见及具体数额……谢谢你的积极配合,希望你再考虑考虑……”

语音留言发出第二天,小乙的父亲给法庭打来电话,称看在法官真心调解的份儿上自己最多负担四千元。我及时征求其他被告意见,确定几被告共负担一万元。

我通知小甲的母亲来法庭,面对面与其促膝长谈,于情于理分析案情、讲解利弊。为了缓和情绪,我和她聊起家常。小甲的母亲流着泪诉说一个单亲妈妈的艰辛,并称小甲受伤后转学,沉默寡言不与同学交往,还去看过心理医生。我也是母亲,懂得陪孩子成长的不易。问起小甲的近况,得知小甲利用课余时间在本校餐厅打扫卫生。我眼前一亮,小甲的母亲担心的是小甲没有自立能力,但现在他能积极参加劳动,说明基本具备这些能力。我劝慰小甲的母亲:“大人的焦虑严重影响孩子,你首先要调整自己,改变态度,改变思维。孩子已经长大,要学会放手。”我还鼓励她:“你上有父母,下有儿女,他们都需要你。你还年轻,人生的路还很长。”小甲的母亲亲说,在见到我之前她曾一度失望,是我给了她信心,帮她燃起了生活的希望。最终,小甲的母亲接受了调解。我趁热打铁,通知几名被告办理调解手续,当庭支付了款项。

签完手续,小甲的母亲突然对我说:“姐,我能拥抱你吗?”我愣了一下,随即站起身拥抱了她。

身在基层法庭的我们,每天都在用情感化、用心调解,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定分止争。真心付出被当事人认可,我由衷地感到欣慰。

(作者单位: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)

秋思

□ 王殿希

静静地踱步于一处幽静的园子,秋色渐浓。一束光照进小白屋,野猫穿过的窗台,我看见尘埃在飞扬。飞鸟在高大的树梢上鸣叫,又滑向森林的腹地。

秋日的下午,草木安静,微风拂面,竟有了丝丝凉爽,心情顿时平静下来。走在草木深处,深嗅缕缕清香,仿若走进没有喧嚣、无人叨扰的世外桃源。溪水静静地流过圆滑的卵石,发出潺潺的响声,奏出大自然最清纯的乐章。

林下的野花还在开,它丝毫不曾发觉,秋色正奔赴一场五彩斑斓的盛宴。用不了多久,风轻了,云淡了,层林尽染。寻一处长椅坐下,背靠参天的林海,听风声,看流云,听蛐蛐在草丛里叫,身畔柔软的风,安闲悠然。

秋色,正从一枝残缺的

花朵开始,一瓣一瓣轻轻掉落,不是凋零,而是一种成熟和坦荡。走过岁月,满足地卸下尘世的纷争,从热烈走向平淡,从葱茏走向金黄,中间是一段恬淡美好的深情,款款的,酿成了浓烈的酒,醉了往事。

踩着秋叶铺成的小路,周围是清寂的,一如内心的静谧。秋天,是适合回望的季节,有收获,有枯萎,有重逢,有别离,曾经幽怨,却又生欢欢喜。世间万物从来如此,周而复始。日月山川,竟如一湖烟雨、一首饱蘸岁月的老歌。

在生活中努力,在红尘中沉浮,迎着朝霞出发,披着霓虹归巢。总该懂得感恩,记住最美的岁月,记住那些至亲的人,记住最明媚的阳光,让记忆停留在最温馨的地方,随秋色一起,走向更加稳健成熟的时光。

(作者单位:保定市人民检察院)



木兰

(作者单位: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)